

附件 1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 聂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招商积余 综合设施运营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招商积余综合设施运营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聂颖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4〕第1362728号）。因你单位无法联系，我委未能将聂颖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聂颖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聂颖，身份证号码：421127198201****，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招商积余综合设施运营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附录C表C.2上下肢十级2条有关规定，评定为十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02月28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02月28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

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